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 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 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17,656,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宁波新点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885,050股，持股比例为20.87%。该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并于2020年10月16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宁波新点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8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期至华懋科技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止。宁波新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诺：持有华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即2022年4月16日前不转让。

本次股份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15,890,374股，持股比例由5.51%减少至4.96%；宁波新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118,634股，持股比例由20.87%减少至20.32%。

#### ●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

宁波新点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766,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20,541,556股的0.55%。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51%减少至4.96%。宁波新点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2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发来的《交易对账单》，宁波新点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6,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51%减少至4.96%，宁波新点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784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16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新点	大宗交易	2023.01.04	人民币普通股	34.36	1,316,416	0.41
		2023.01.14	人民币普通股	39.71	100,000	0.03
		2023.02.16	人民币普通股	40.35	350,000	0.11
	合计				1,766,416	0.5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阳华盛	49,228,260	15.36	49,228,260	15.36
宁波新点	17,656,790	5.51	15,890,374	4.96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66,885,050	20.87	65,118,634	20.32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形。

3. 本次减持符合宁波新点与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306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784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784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9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的资料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宁波新点/新点基石	指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XU9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54,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4,950.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12.44万元(不含增值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为人民币1354,439.4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1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E1547418\_01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91900228336	610,000,000.00	年产500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800188000289964	559,000,000.00	年产500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
			3,588,280,113.00	-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艳  
认缴出资额：46,05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784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1日  
经营期限：201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784  
联系人：陈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新点合伙人及其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1,094,650.32	32.81%	企业法人
陈艳	500,000.00	0.11%	自然人股东
赛相	308,905,349.68	67.08%	自然人股东
合计	46,050,000.00	1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新点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陈艳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新点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